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
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0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順利推動學生實習各項業務，提升實習品質與績效，特設立「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訂全院性實習制度。
 - (二)審議所屬各系(學程)實習實施成效。
 - (三)審議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、執行委員一人由院長遴聘，委員 9~11 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本院副院長。
 - (二)各系主任。
 - (三)由每系推派一位教師代表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院長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；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